

前言

澳門廉政公署一直以來致力倡廉教育，與本澳中、小學攜手弘揚青少年的誠信品格和正確價值觀。為此，廉署與澳門多家中學合作，編寫一套適合初中學生使用的誠信教育教材《學而思》，作為學校德育課的補充教材。

教材分為“金錢價值觀”、“誠實正直”、“廉潔不貪”、“廉潔選舉”、“公平公正”、“友情與公義”、“守法精神”和“承擔責任”共8個單元。教材的設計着重透過情境思考、時事分析和互動討論等生活化的方式，幫助學生明白各個單元主題的意義和重要性，並運用短片、圖片和工作紙等多樣化的呈現手法，提升同學參與課堂的興趣。

本教材套內容包括教師用書及多媒體光碟，光碟含短片、簡報和工作紙等，各單元教材亦已上載廉署網頁(<http://www.ccac.org.mo>)，教師可因應學生的需要及課時的安排而選用。廉政公署期望能藉這套教材進一步提高對青少年學生誠信教育的成效。

廉政公署中學誠信教育教材《學而思》的製作得以完成，實有賴本澳資深教育界前輩劉羨冰老師和冼為鏗老師的組織和指正，以及各校負責老師的編寫和協助，廉署對此深表謝忱！

廉政公署
2012年

主題：廉潔不貪

單元主題	廉潔不貪
教學目標	讓學生能了解貪念與違法行為的關係，藉以提升澳門青少年整體的公民意識。
對象	初中生
教具	短片、簡報、漫畫、工作紙
教節	兩節
教學重點	第一節：個人廉潔操守的重要性 1. 引起動機：聯想“貪”與“貧” 2. 觀看短劇《名牌悍將》 3. 分組討論 4. 小結 第二節：廉潔對社會的重要性 1. 觀看漫畫《陶母退魚》 2. 個案討論《前司長貪瀆案》 3. 總結 4. 短文寫作
後續活動	話劇 / 廣播劇創作比賽 問卷調查

第一節教學過程

一．引起動機：聯想“貪”與“貧”

1. 老師板書“貪”與“貧”兩個字，然後發問：“人們常說‘貪字最終變成貧字’，你們有甚麼看法？”
2. 老師發問：如果貪婪會為人帶來壞影響，你們認為過度的貪念應如何抑制呢？

二．播放短片《名牌悍將》並進行討論（見光碟內單元簡報）



《名牌悍將》故事內容

志偉熱愛運動，是學校羽毛球好手，經常在校內比賽中獲獎，但名次總在另一同班同學敏聰之下，志偉對此總是耿耿於懷，因他認為自己並非因為技術問題而輸給對方，而是對方家庭環境較自己優越，使用的球拍、穿着的球鞋都是名牌的、最好的，相反自己用的卻是最一般的貨色。

幾星期後，學校又將進行羽毛球賽，志偉為此已作好準備，不但勤加鍛鍊，早前經過一番請求後，爸爸終於買了一對新出的名牌球鞋給他。過了不久，志偉獲悉他心儀已久的一款名牌球拍已在澳門發售，志偉很想擁有，深信憑藉這塊球拍，加上那對名牌球鞋，雙劍合璧，這次一定可以打贏對方，但他左算右算，發現尚差幾百元才買到“心頭好”。

距離比賽的日期漸近，志偉心裏更感苦惱，因為即使如何節衣縮食，省下的錢也不足以購買名牌新球拍，此外，爸爸早前才給他買了新球鞋，而使用中的球拍亦只用了一年，爸爸根本不可能再答應他的請求。

幸好機會終於來了，身為班級財務的志偉，應老師要求負責暫時保管園遊會攤位的運作經費。志偉的同學提議他借用一小部份的經費來買新球拍，反正園遊會下月才舉行，只要到時用零用錢填補，就可“神不知，鬼不覺”了。志偉聽後苦思……

三．分組討論：

1. 志偉若暫時“借用”班費作應急之用，稍後歸還，這種做法有沒有問題？為甚麼？“公款”和“私款”在處理上有甚麼原則上的不同？
2. 志偉若只是想買到好的球拍，與敏聰在相等裝備下作“公平較量”，你認為他的出發點正確嗎？為甚麼？
3. 如果你是志偉，面對這樣的誘惑，你會怎樣做呢？
4. 假如志偉真的這樣做，而你是他的同學，你有何感想？

四·小結：

1. 志偉有爭勝的決心並沒有不對，但不可以因為求勝，使用不正確的手段來達到目的，增加自己勝利的機會；
2. 貪念可使人做出自私自利的違規行為，損害了自己的人格和別人的權益（老師和同學對自己的信任；同學的金錢得以用於正途）；
3. 即使買了名牌球拍，也不代表一定可以打敗敏聰，比賽輸贏取決於多方面的因素，最重要的還是要看本身的實力。



第二節教學過程

一·漫畫賞析（見光碟內單元簡報）

《陶母退魚》

1. 晉代名臣陶侃年輕時曾任潯陽縣吏。他品格高尚，有很好的工作表現。
2. 一次，陶侃念到年老母親以粗茶淡飯為生，心中不忍，便派人送上一罐醃制好的魚。
3. 母親湛氏收到後，又原封不動退回給他。
4. 母親寫信給陶侃說：“你身為縣吏，卻拿公物送給我，我不僅不欣慰，反而替你擔憂。你負責管理漁業，就拿官府的魚送我；如果你將來官位更高，豈不是又會把官府的錢糧往家裏搬？”
5. 這件事令陶侃受到很深的啟發。
6. 後來，陶侃都以“清廉守潔、能幹盡責”來期許自己。

討論（學生自由分享，老師引導或指正）：

1. 陶母的做法對你有甚麼啟發？
2. 你願意做個廉潔的人，無論大事或小事，都保持自己高尚的情操嗎？為甚麼？
3. 就目前來說，你認為在哪些事情上面可以特別注意，有助培養自己的廉潔品德呢？
你會怎樣做？

陶母退魚



晉代名臣陶侃(公元257-332年)的父親早逝，少時生活非常清苦。母親撫養他時，特別重視其品德的培養。到他十六歲，便擔任潯陽縣縣吏，負責漁港稅收。



同僚見陶侃工作非常認真，廢寢忘餐且生活儉樸，擔心影響他的身體，就悄悄地在魚庫中取了些魚，製成醃魚送給他。可是，他卻憶記着仍然粗茶淡飯的母親，自己捨不得吃，便派人把醃魚送給他的母親。



陶母收到醃魚時，先是欣慰，待問清因由後，得知是官物，臉色頓時沉下來。



陶母把醃魚原封不動退回，並寫信給陶侃。

你身為縣吏，卻拿公物送給我，我不僅不欣慰，反而替你擔憂。你負責管理漁業，如果將官府的魚送給我，豈不是又會把官府的錢糧往家裡搬？



信中的一字一句深深地打動着陶侃的心，他大為震撼，愧疚的淚水奪眶而出，立誓從今不再做這樣的事。



這件事讓陶侃上了寶貴的一課，他更以「清廉守潔、能幹盡責」作為座右銘，時刻提醒自己。

清廉守潔 能幹盡責

二．個案討論：《前司長貪瀆案》（見光碟內工作紙）



部份涉及歐案的公共工程

前司長貪瀆案

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2006年12月6日被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帶返廉署調查，他涉嫌在任職司長期間利用職權，為多間建築公司謀取利益，然後收取巨額賄款。經調查，其所擁有的資產總金額高達澳門幣8億多元，資產的總和為其多年公職生涯總收入的57倍。

2007年11月5日，歐文龍貪污案於終審法院開庭，於2008年1月30日、2009年4月22日及2012年5月31日，終審法院分別對歐文龍的三宗貪瀆案作出了確定判決，歐文龍觸犯受賄罪、清洗黑錢罪、濫用職權罪、財產申報不正確及財產來源不明罪，共90項罪名成立，合共被判處29年徒刑、罰款24萬澳門幣及充公其貪污所得的資產。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宣讀判決書時表示，歐文龍把政府職能轉化為“取得金錢的機器”，為其本身利益而損害公共利益，是“真正的貪得無厭”，對澳門特區政府及主要官員的形象造成巨大損害。

歐文龍的親人及行賄他的商人亦分別被判清洗黑錢罪及行賄罪名成立，各人均被判處徒刑以及須向特區政府作出賠償。

討論：

1. 歐文龍原本已經高薪厚職，為甚麼他還會貪污犯法？

因他貪得無厭，為滿足一己私慾。

2. 歐案對其本人、政府和澳門市民帶來甚麼影響？

- 對歐本人：遭受牢獄之苦、誠信盡失、影響家人。
- 對政府：損害政府形象和威信。
- 對市民/社會：破壞公平競爭，危害公眾安全，打擊外商投資信心。
- 此外，由於這宗貪污案件涉及多項大型公共工程，會影響工程質量，損失公帑，市民會承擔“冤枉錢”。



3.你認為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自己避免因貪念而做出違法的事？

不過份追求物質生活，應量力而為，學會知足常樂。面對誘惑，要堅守原則，勿唯利是圖、鋌而走險。做任何事時都應三思而後行，考慮將要承擔的後果。

三・單元總結：

- 貪念可以是無止境的，我們必須及早培養自我節制的能力和知足常樂的心態，以抵受因貪婪而違法的誘惑。
- 千萬不要存有僥倖心理，以為違法行為不被發現便沒有問題。那怕是一次用不正當的手法去獲得利益或去解決問題，便會成為習慣，“上得山多終遇虎”，最終可能會悔恨終生。
- 貪污行為會損害公眾的利益、政府的公信力以至社會的發展，觸犯者更要付上刑責。

四・短文寫作：“廉潔不貪”這一課給你有甚麼啟發？

建議字數為200字左右，以精簡為主；

可於即堂收集或課後收集，並選出佳作在班上讀出。

五・後續活動建議（見光碟內工作紙）

1. 清廉故事廣播劇創作比賽：4-6人小組，根據以下提供或自選的清廉故事，進行話劇或廣播劇創作比賽。

清廉故事一：

王溥

王溥，是明朝桂林人，洪武年間任廣東參政，因廉潔有德而被人稱道。

王溥的弟弟有一次來探親，與王溥的下屬乘同一條船，下屬贈送一件布袍給他。王溥知道後，命令弟弟將布袍歸還，說：“一件衣服雖然微不足道，但不可不謹慎，因為這就是玷污行為、侮辱自身的開始。”

王溥勤修德政，為百姓提供了很多方便，雖然任官多年，但箱子裏沒有多餘的衣服，廚房裏都沒有兩種食物。

後來王溥受到誣陷而被關入牢獄，有下屬贈送財物給他，他一概不接受，說：“我豈能因為患難而改變心志！”

事後冤情得以昭雪，王溥回到家鄉安享晚年。

王溥嚴守操行，不以細微之事而污了自身清白。這位有德君子用一生的實踐，為後人證實了廉潔的高尚與難得。

清廉故事二：

鄭板橋

鄭板橋，是江蘇興化人，清乾隆年間進士，客居揚州，曾擔任山東范縣和濰縣的縣令十多年，為了不騷擾百姓，他任官期間從不大擺排場和官威，總是便裝出行，遇到有需要幫助的貧苦之人，總是解囊相助。

進士韓夢周原先貧困潦倒，深夜在茅屋苦讀時，被鄭板橋發現，鄭板橋非常憐憫，用自己的俸祿資助他去參加科舉考試，結果高中進士。對於孤兒，鄭板橋更是傾力相助。即使對於傭人，鄭板橋也不曾另眼看待他們，並且經常教育家人不能苛責傭人。

有一年濰縣遇到災荒，鄭板橋捐出自己的俸祿，並且開倉放糧救濟災民，下屬勸他不要擅自作主，以免被治罪，但鄭板橋認為百姓的生死危在旦夕，上級要怪罪就由他一人承擔。並刻了一方“恨不得填滿普天飢債”的圖章以明志。

鄭板橋因為為百姓力爭賑濟而被貪官污吏嫉恨，最終遭誣告而罷官。在離任時，百姓們爭相來為他送行。鄭板橋回到揚州後，以賣畫為生，專注於詩書畫的藝術創作，更將自己推崇的節操和德行融會於藝術創作之中。他的作品流芳後世，直到如今人們還對其鍾愛有加。

2. “親友對社會廉潔重要性的看法”問卷調查：4人小組合作，設計4至6題的問卷，每位成員收集10名或以上包括家人和校外朋友的意見，繼而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和總結，並於課堂內作報告。

問卷的設計建議

- A. 你的工作環境廉潔嗎？(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 B. 你認為澳門社會廉潔嗎？(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 C. 你認為貪污對社會的影響多大？(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 D. 你願意舉報貪污行為嗎？(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 E. 如何令澳門更廉潔？（可複選）
- ☐宣傳和教育 ☐打擊和預防貪污
- ☐完善制度 ☐其他_____
- F. 誰有責任維護澳門的廉潔？（可複選）
- ☐廉政公署 ☐政府官員
- ☐工商企業 ☐全體市民 ☐其他_____

參考資料——澳門的反貪污賄賂法規

在澳門法律中，“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對涉及私營部門的賄賂行作出規範，而《刑法典》則規範由公務員實施的職務犯罪，以及其他欺詐犯罪。

“私營部門的受賄”指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收受不正當的利益，作為其違反職務上義務的回報；而向為私營部門實體辦事的人提供不正當利益，以換取對方在職務上提供方便，即構成“私營部門的行賄”。

而公務員索取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作為其在職務上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的回報，不論有關行為是否違背職務上的義務，已構成受賄；如向公務員提供不正當利益，以換取對方給予職務上的便利，即屬行賄。

部份貪污賄賂相關犯罪及最高刑罰：

罪名	法律規定	最高刑罰
私營部門的受賄罪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第3條	3年徒刑
私營部門的行賄罪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第4條	2年徒刑
受賄罪（由公務員實施）	《刑法典》第337至338條	8年徒刑
行賄罪（向公務員實施）	《刑法典》第339條	3年徒刑
濫用職權罪	《刑法典》第347條	3年徒刑
詐騙罪	《刑法典》第211條	10年徒刑
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	5年徒刑



《學而思 —— 廉潔不貪》

廉政公署 中學誠信教育教材

2012年12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地址：澳門氹星海大馬路105號「金龍中心」17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